

# 兵团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兵团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兵团基础研究行动方案（2022—2030年）》（新兵党办发〔2023〕19号）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兵财规〔2023〕4号）、《兵团科技计划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兵科发〔2024〕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是兵团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遵循“鼓励探索、突出原创、需求牵引、突破瓶颈”的原则，以应用基础研究为主体，以前沿共性技术研究为重点，兼顾学科均衡发展。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主要支持兵团范围内的科研人员围绕自治区“九大产业集群”、兵团七大主导产业及21条产业链，开展自主选题与战略引导相结合的科学研究，强化人才和团队建设，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兵团履行职责使命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创新源头支撑。

**第三条** 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兵团财政资金。鼓励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行业管理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有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等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对基础研究和人才的支持。

**第四条** 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由兵团科技局（以下简称“科技局”）、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项目推荐单位（以下简称“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共同完成。

科技局是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包括政策制定、指南编制与发布、评审立项、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

专业机构是经科技局及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受科技局委托，负责承办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申请受理、形式审查、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具体实施和管理服务工作。

推荐单位包括兵团行业部门、师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已授予兵团科技计划项目归口管理权限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主要负责本行业、本区域、本单位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申报推荐、审查把关、实施管理，及时反映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承担单位是指在兵团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其他具有开展基础研究活动能力的公益性机构，是项目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与管理本单位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的申请、审核、实施、变更、验收等工作。

负责人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第一责任人，承担项目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二）所在单位具备项目组织开展必需的创新性研究能力和基本条件；

（三）是承担单位的在职在岗科技人员（或正式受聘科技人员），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退休年龄，实施期内每年用于项目的时间不少于6个月；

（四）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 第二章 资助体系

**第六条** 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主要设立重点项目、面上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创新团队项目、青年科学项目和基层科技骨干项目等项目类型。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3年。项目支持经费根据申报指南确定。项目类型根据需要可按程序报批后作出调整。

**第七条** 重点项目支持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好研究基础的科研人员，围绕学科发展前沿、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在指南的重点支持方向框架下，凝练重大科学问题及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深入系统地开展引领性、原创性和应用性研究，推动产出重大成果。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具有承担国家或者主持兵团级基础研究项目（课题）的经历。

**第八条** 面上项目支持具有一定科研基础的科研人员，在自然科学范畴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参与基础研究项目（课题）的经历。

**第九条** 杰出青年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立足科学前沿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培养造就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和优秀学术带头人。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具有承担国家或者主持兵团级基础研究项目（课题）的经历；申报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45周岁，女性未满48周岁。

**第十条** 创新团队项目支持学术带头人牵头联合兵团内外优秀科技人才打破学科间壁垒，组建结构合理、专业互补的研究团队，共同围绕一个重要研究方向合作开展多学科、跨行业交叉合作，培养和造就高水平开放型研究群体。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企业可适当放宽限制），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具有主持兵团级及以上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经历；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57周岁；团队核心成员5—10人。

**第十一条** 青年科学项目支持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非共识”创新项目研究，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发青

年科技人员的创新思维，培育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申报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5周岁，女性未满40周岁。

**第十二条** 基层科技骨干项目支持师市基层科技人员围绕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技术研发、技术引进和集成示范等科研活动，培养长期扎根基层一线的科技骨干人才。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务（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50周岁。

###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三条** 科技局根据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技发展规划、学科发展战略、项目年度预算等，经广泛征求意见、按程序报审后公开发布申报指南。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每年集中受理。只接收推荐单位提交至“兵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申请书，不受理个人申报、线下申报（涉密或另有要求的项目除外）。

**第十五条** 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2个（创新团队项目可适当增加）。

**第十六条** 按相关规定对申请人实行限项管理。申请人同年仅能申请1项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有未验收的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人按照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项目申请书。申请书经承担单位审查通过后，

由推荐单位统一推荐至科技局。项目申请人、承担单位、推荐单位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承担单位应建立完善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审查机制，防范科研伦理和安全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审查和过程监管。

**第十九条** 专业机构负责自然科学基金支持计划项目申请受理工作，并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推荐单位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四）同一内容项目申报不同类别科技计划；

（五）申报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与已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相同或相近的；

（六）承担单位、申请人、参与者有不良信用记录，且在处罚期内的。

####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二十条** 科技局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受理的项目进行评审，原则上按以下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一）项目初评。以线上材料评审方式组织，评审专家按专业领域分组，线上审阅申报材料，独立进行评价，提出专家

意见。结合专家评价情况，综合研究后提请兵团科技局党组审定，确定进入综合评审项目。

（二）项目评审。以会议评审方式组织，对于面上项目、青年科学项目、基层科技骨干项目一般采取材料评审，对于重点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创新团队项目一般采取答辩评审。由涵盖主要申报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在审阅材料、听取汇报和质询（仅适用于答辩评审）及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进行评价并形成推荐意见。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对受理的项目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在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是申请人、参与者或其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科技局党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项目科学价值、创新性、需求重要性及申请人领域方向、研究成果、发展前景等，研究确定拟立项项目。

**第二十四条** 拟立项项目在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拟立项项目有异议的，应实名向科技局书面反映。

**第二十五条** 对公示反映有异议的项目由科技局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复核发现有不符合申报条件、弄虚作假、

骗取资金、说情干预等情况的，一经查实，依规取消立项资格，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科技局按程序下达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立项计划。对未立项的项目，由专业机构向申报单位反馈。

##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七条** 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立项计划下达后，科技局委托专业机构与承担单位、推荐单位在30日内签订任务书。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任务书及任何相关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该项目，科技局按有关规定作出项目撤销决定。

**第二十八条** 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实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在研项目承担单位每年在兵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兵团科技计划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将作为项目资金滚动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认真履行任务书的各项约定，及时向科技局和推荐单位报告项目的重大进展以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等。项目实施中有关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以下程序申请报批和调整：

变更项目承担单位、有财政资金拨付的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实施期限、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等调整事项，由承担单位提出申请，推荐单位核实并提出意见报科技局审批。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长研究期限。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到期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局审批。项目只能延期1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条** 兵团自然科学支持计划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无法继续执行项目的，由承担单位提出终止申请，项目按终止处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无法正常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科技局批准，科技局也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直接作出撤销或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取撤销项目方式处置：

- （一）在项目申请阶段和实施过程中伪造或编造材料，骗取立项的；
- （二）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任务书的；
- （三）科技局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取终止项目方式处置：

-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研究开发技术路线不可行或已无实用价值，项目继续实施已无意义的；
- （二）由于其他非主观故意或非科研失信等客观不可抗拒因素，致使项目不能政策进行的；

(三) 依据抽查评估结果或其他按规定应予终止的。

**第三十四条** 被撤销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财政资金按规定缴回兵团财政局。被终止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对项目已开展的工作进行总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经科技局批复后，在30个工作日内将尚未使用的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资金按规定缴回兵团财政局。因承担单位和负责人主观过错，导致项目撤销立项或终止的，纳入科研失信记录。

**第三十五条** 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包括经过科学研究取得的论文、专著、标准、重要报告、数据库、标本库及科研仪器设备等有价值的科学技术产出，应标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科学支持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立项编号，英文标注“Sponsored by Natural Science Support Program of XPCC”，标注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对于受多个资助机构资助产生的项目成果，兵团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为主要资助渠道或者发挥主要资助作用的，应当将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作为第一顺序标注。

**第三十六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自治区、兵团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 第六章 验收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专业机构和推荐单位是项目验收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同行专家通过会议验收、现场验收、网络（通讯）验收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重点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创新团

队项目由专业机构组织验收；面上项目、青年科学项目、基层科技骨干项目由推荐单位组织验收。科技局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抽取检查。

**第三十八条** 项目任务到期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3个月内主动完成验收准备，在兵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项目科技报告、自验收报告、资金决算报告或审计报告、项目研究成果以及相关资料。组织验收工作应在推荐单位提交项目验收资料后3个月内完成。

项目负责人应当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单位应当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推荐单位负责审核验收资料是否齐全、真实、符合要求，提出审核意见。

**第三十九条** 验收工作实行专家负责制，由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且为单数，专家组人数不少于7人，财务专家不少于2名，合并进行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应当从以下方面审查项目完成情况，并注重研究工作质量和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提供评价意见：

- （一）项目执行情况；
- （二）研究成果情况；
- （三）人才培养情况；
- （四）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四十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结题三类。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合规，无科研诚信等问题的，为通过验收。

（二）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违规使用资助经费，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弄虚作假或存在其他科研诚信等问题，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或者是基于基础研究工作具有探索的不确定性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但项目实施（电子）档案或原始记录能够证明其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且经费使用合规、无科研诚信等问题的，按结题处理。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一条** 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经费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兵财规〔2023〕4号）执行。

**第四十二条** 探索开展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包干制”试点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承担单位应制定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规定，报科技局备案。

**第四十三条** 面上项目、青年科学项目、基层科技骨干项目经费可以一次性全额拨付至承担单位；重点项目、杰出青年

项目、创新团队项目经费在项目执行期内逐年拨付至承担单位。经费统一纳入承担单位财务管理，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十四条** 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结余资金使用与科研诚信有关规定挂钩。项目完成任务目标，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和“结题”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评价不良的项目，结余资金上交兵团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科学合理使用结余资金。

**第四十五条** 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实施结束进行验收前，项目负责人应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修改记账凭证。承担单位按照国家和兵团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算和管理。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实施过程及经费使用等情况，接受兵团科技、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绩效评估和信用监管等。

**第四十七条** 评审专家、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遵循

国家科技伦理审查规范。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自然科学支持计划在申请、评审、立项、实施及验收过程中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向科技局实名举报。

**第四十八条** 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单位和人员在兵团自然科学支持计划项目实施中的违规行为，按照国家和兵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项目涉及保密内容的，按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局负责解释。